

岑溪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2024 年增量渗滤液处理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WZZC2024-G3-810245-GX101
采购人(甲方): 岑溪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供应商(乙方): 广东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岑溪市
签订时间: 2024年11月4日



岑溪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2024 年增量渗滤液处理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岑溪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供应商（乙方）：广东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
| 1 | 岑溪市生活垃圾填埋场2024年增量渗滤液处理项目 | 处理量 40200 立方米渗滤液，由中标人负责提供设备、安装、运营，按产水计费 | 40200 | 立方米 | 158 | 6351600 |
| 详见开标一览表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陆佰叁拾伍万壹仟陆佰元整</u> （¥6351600.00）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负责应急设备到货期前配合乙方外围设施包括场地、三通一平（电通且电力满足设备运行、水通、路通、地面平整硬化）。

2、负责应急设备所需的电源、水源；协调乙方作业期间废水回灌。

3、配合乙方在电力公司设立用电账户，合同期间产生的电费由乙方缴纳。

4、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部令第4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监督乙方的作业行为，提出整改要求或要求其他部门介入处理。

5、对乙方渗滤液处理质量和数量提出合理要求；对乙方作业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等排放提出整改要求。

6、在合同期内，甲方不得采取对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其处理渗滤液和达标排放义务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行为；甲方须允许乙方由调节池取原水、允许浓缩液回灌至填埋场和进水、产水、浓水管道采用PE管道。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作为专业从事渗滤液处理的中小企业，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运营期间发生设备故障，乙方须及时修复；所有设备都出现故障时，乙方应迅速采取应急措施解决。

4、乙方应急服务期间现场应建立运营记录台账，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保证设备出水达标排放，且确保生产安全；规范填写运行记录表、设备的维修记录表等日常台帐相关资料；做好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

5、乙方定期对其自带渗滤液处理设施、设备进行维护，定期更换药剂及损耗器材，确保渗滤液处理后达标排放。

6、设备具体要求：乙方提供完好的日处理100吨/天的设备，设备所有权归乙方所有，服务期结束后由乙方自行撤回设备。系统要求具有完备的计量、自动控制系统，可满足项目连续自动运行的需要，具体如下：①确保出水达标，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2排放浓度限值要求。②系统移动灵活，转场方便，占地面积小。③自动控制程度高。

7、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确保安全生产，服务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须承担设备安装处的道路、绿化、照明等公共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的打扫和保洁工作。

9、在服务期间，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机制，保障技术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如出现事故，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尽最大人力、物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服务；在事故影响期间，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因乙方原因产生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0、在服务期间，由乙方承担安保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发生社会治安、消防等责任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1、在服务期间，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并防止对环境的影响，维护生态环境。

12. 乙方应有每日产水的台账记录，并与市环卫处驻填埋场管理员共同签字确认，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产水台账即为渗滤液（产水）签证量。

13、乙方应在①调节池抽取污水泵后 1.5 米外水平位置安装电磁流量计；②回流填埋场原液污水泵后 1.5 米外水平位置安装电磁流量计和止回阀；③产水流量计可以是机械式，安装在在线监控水槽附近。此要求为采购人实时掌握调节池存量渗滤液提供重要监测数据，乙方如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甲方可对乙方处每次五千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乙方清洗设备所需的清水应使用渗滤液设备处理后未经计量的产水，不允许使用其它水源，因为使用其它水源清洗即人为增加填埋场渗滤液数量。

15、乙方处理后渗滤液水质如有未能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中表2标准，不得进行排放。乙方不得非达标的产水数量列入渗滤液处理的签证量。

16、乙方应始终按照谨慎运行惯例、运行与维护手册等维护项目设施，以保证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渗滤液应急处理设备需要进行停机维修或正常维护、维修清洗，应及时通知甲方。期间暂停运行，项目期限应当顺延或不计考核。

第四条 渗滤液处理量和验收标准、方式

1、渗滤液签证处理量以乙方累计产水处理量减去回抽库区排放量即为合格产水量(签证处理量)。

2、双方约定采用广西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企业)数据，作为渗滤液处理达标的主要验收标准。

第五条 渗滤液处理的签证量和结算金额

1、依据本合同第三条款和第四条款计算渗滤液(产水)签证量(即处理数量)。

2、结算金额：渗滤液(产水)签证量×158元/立方米，计算服务费，但不得超出合同金额。

第六条 付款方式(进度和方式)

1、每月按当月签证量进行结算。乙方每月10号前将上月渗滤液处理



服务费结算单及发票等请款资料提交甲方，甲方审核无误后在当月 20 号前支付上月渗滤液处理服务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2%。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 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4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八条 税费

涉及本合同的渗滤液处理费开票税额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中标通知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4、技术方案；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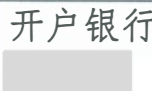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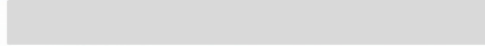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

| | |
|--|---|
| 甲方：（盖章）  岑溪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 乙方：（盖章）  广东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地址：岑溪市工农路 156 号 |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伟丰路 5 号 6 栋 502 室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0774-8223033 | 电话：18219279970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纳税人识别号：11450481MB0278918H | 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MA5551BU6K |
| 邮政编码：543200 | 邮政编码：523000 |
|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4 日 | |
|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岑溪市 | |

